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的临渭区 2023 年秦岭青松抢救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渭区 2023 年秦岭青松抢救工程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渭南荔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6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49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荔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21 日